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A14

## (上接A13版)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股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次发行/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嘉源律师及华普天健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及实际控制人JIA JITAO承诺:“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约定作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边瑞群、林雪峰及解治刚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书,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根据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以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支出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股票分红的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是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次发行/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嘉源律师及华普天健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及实际控制人JIA JITAO承诺:“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约定作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边瑞群、林雪峰及解治刚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书,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根据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以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支出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股票分红的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是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次发行/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履行作出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九、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可以在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即老股转让)。

(一)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27.00万股;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02.00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数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若触及老股发售,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次发行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等比例发售股份;如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超过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和的上限为302.00万股。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仅包括亚世香港,因此若触及老股发售,全部由亚世香港公开发售。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发行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为其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92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27.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02.00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四)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后市盈率:【】倍(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94元/股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八)发行后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净额【】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发行人承担部分,不含增值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和转让老股的股东按照各自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es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5,7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94843987K

法定代表人:JIA JITAO  
成立时间:2012年7月9日

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邮政编码:114045

电话号码:0412-5218968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互联网网址:www.yes-lcd.com  
电子邮箱:yes@yes-lc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财务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边瑞群

二、历史沿革  
公司于2012年7月由亚世香港和瑞林投资发起设立,于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占比
1	亚世香港	2,978.60	51.53%
2	瑞林投资	2,023.20	40.45%
	合计	5,001.8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占比
1	亚世香港	2,978.60	51.53%
2	瑞林投资	2,023.20	40.45%
	合计	5,001.8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香港	2,978.60	51.53%	2,676.60	36.65%
2	林雪峰	1,012.70	17.52%	1,012.70	13.87%
3	边瑞群	1,011.60	17.50%	1,011.60	13.85%
4	解治刚	618.20	10.70%	618.20	8.46%
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0	0.47%	26.90	0.37%
6	福融汇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22.50	0.39%	22.50	0.31%
7	简智钦	10.50	0.18%	10.50	0.14%
9	廖志奇	7.50	0.13%	7.50	0.10%
8	邢志奇	4.80	0.08%	4.80	0.07%
10	冯迪波	3.30	0.06%	3.30	0.05%
11	其他140名股东	83.40	1.44%	83.40	1.13%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	-	1,826.00	25.00%
	总计	5,780.00	100.00%	7,304.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香港	2,978.60	51.53%	2,676.60	36.65%
2	林雪峰	1,012.70	17.52%	1,012.70	13.87%
3	边瑞群	1,011.60	17.50%	1,011.60	13.85%
4	解治刚	618.20	10.70%	618.20	8.46%
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0	0.47%	26.90	0.37%
6	福融汇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22.50	0.39%	22.50	0.31%
7	简智钦	10.50	0.18%	10.50	0.14%
9	廖志奇	7.50	0.13%	7.50	0.10%
8	邢志奇	4.80	0.08%	4.80	0.07%
10	冯迪波	3.30	0.06%	3.30	0.05%
11	其他140名股东	83.40	1.44%	83.40	1.13%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	-	1,826.00	25.00%
	总计	5,780.00	100.00%	7,304.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